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羅天君

被告 林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嗣變更為藤田桂子，並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2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余峰源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車損合理必要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2,820

01 元，其中工資費用21,700元、烤漆費用14,720元、零件費用
02 66,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被告自應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02,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16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頁），並經
18 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20 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
22 本院卷第41-5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24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
25 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
26 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27 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
28 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
29 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請求權。

31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3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5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6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8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09 車輛修復費用102,820元，其中工資費用21,700元、烤漆費
10 用14,720元、零件費用66,4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
11 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7頁），揆諸首揭規定，
12 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3 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5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6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9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3年7月（見本院卷第17頁）起
20 至車禍發生日112年3月2日止，已使用約8年9個月，已逾非
2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
23 分，經扣除折舊後為6,640元（計算式： $66,400 \div 10 =$
24 $6,640$ ），加計工資費用21,700元、烤漆費用14,720元後，
25 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3,060元（計算式：
26 $6,640 + 21,700 + 14,720 = 43,06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7 理由。

2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
07 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7日（見本
09 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2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13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060元，
14 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美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林玕倩